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體育相關場地】場地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

編號	校區	場地名稱	容量(人)	單位使用收費標準(元/時段)		場管單位	備註
				場地費(未稅)	水電費		
1	建工	多功能訓練室	60	4,800	2,400	體育室	
2	建工	活動中心三樓視聽教室	80	5,600	3,600	體育室	
3	建工	室內體育館(羽球場)	全場(時段計)	9,000	6,000	體育室	1. 室內體育館全場可容納200人並可切分八面場地。 2. 單面場地租借時間以1小時計,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非開放時段使用者,另依相關規定支付人力出勤費用,上述場地費或水電費不含人力費用。
			單面(小時計)	300	200	體育室	
4	建工	桌球教室	60	4,800	3,600	體育室	
5	建工	韻律教室	75	5,600	3,600	體育室	
6	建工	操場	6000	7,200	-	體育室	請自備發電機
7	建工	戶外網球場	全場(時段計)	8,000	3,600	體育室	1. 戶外網球場全場可容納200人並可切分四面場地(紅土兩面、人工草皮兩面)。 2. 單面場地租借時間以1小時計,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非開放時段使用者,另依相關規定支付人力出勤費用,上述場地費或水電費不含人力費用。
			單面(小時計)	500	250	體育室	
8	建工	排球場	80	3,600	3,000	體育室	
9	建工	游泳池	100	12,000	0	體育室	
10	建工	籃球場	100	3,600	3,000	體育室	
11	燕巢	藤雄館	-	9,000	1,500	體育室	
12	燕巢	韻律教室	45	4,800	2,400	體育室	
13	第一	游泳池	200	12,000	1,200	體育室	1. 依游泳池管理規範條例規訂本泳池需備足額合格救生員三名,由借用單位自聘。 2. 非開放時段使用場地者,另依相關規定支付人力出勤費用。 3. 本單位保有場地調控之權利。
14	第一	戶外籃球場	-	3,600	一全場	體育室	夜間照明請自備零錢投幣,比照壘球場每度電計收5元。
15	第一	戶外網球場	-		一面	體育室	
16	第一	戶外排球場	-		一面	體育室	
17	第一	西校區田徑場	-	12,000	--	體育室	請自備發電機
18	第一	西校區溜冰場	-	2,500	--	體育室	請自備發電機
19	第一	西校區壘球場	時段計	1,800	--	體育室	1. 儲值卡工本費100元,夜間照明設備系統扣款(每度電計收5元),參考計價1600元/時段、400元/小時。 2. 非開放時段使用場地者,另依相關規定支付人力出勤費用,上述場地費或水電費不含人力費用。
			小時計	450	--	體育室	
20	第一	地板教室K401	60	2,600	400	學務處課外組	
21	第一	瑜珈教室K403	60	2,600	400	學務處課外組	
22	第一	學生活動中心室內桌球室	-	12,000	6,000	體育室	
23	第一	學生活動中心室內體育館	-	12,000	6,000	體育室	
24	楠梓	體育館(綜合球場)	1000	14,360	18,960	體育室	1. 每時段費用內含2位值班人員及協助同學。 2. 游泳池每時段費用內含救生員3人。 3. 如欲增加協助人力將再另行計費。
25	楠梓	室外綜合運動場	3000	16,960	2,000	體育室	
26	楠梓	室外排、網球場(2面)	50	6,560	2,000	體育室	
27	楠梓	室外籃球場(6面)	100	11,760	2,000	體育室	
28	楠梓	游泳池	400	15,140	7,800	體育室	
29	旗津	體育館(綜合球場)	500	14,360	9,080	體育室	
30	楠梓	沙灘排球場(日間租借)	100	6,000	2,000	體育室	
31	楠梓	沙灘排球場(夜間租借)	100	8,000	2,000	體育室	另須收取保證金3,000元,使用結束時經管理單位檢視核可後退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游泳池及重量訓練室個人單次使用收費基準表

項次	校區	場地名稱	個人單次收費標準	備註
1	楠梓	游泳池	1. 本校教職員工：免費。 2. 游泳相關課程(含體育必修)學生於學期間：每人每次新臺幣三十元整。 3. 本校學生、身心障礙、65歲以上者：每人每次新臺幣五十元整。	個人單次使用費
2	第一	游泳池	4. 本校退休教職員、教職員眷屬、校友、未滿12歲兒童、游泳課程陪同者：每人每次六十元整。 5. 一般民眾：每人每次新臺幣八十元整。	
3	建工	重量訓練室	1. 本校教職員工：免費。 2. 本校學生、身心障礙、65歲以上者：每人每次新臺幣二十元整。	
4	第一	重量訓練室	3. 本校退休教職員、教職員眷屬、校友：每人每次新臺幣三十元整。 4. 一般民眾：每人每次新臺幣四十元整。	
說明：				
一、本表依據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須知」第十二點訂定。				
二、學生、教職員(含退休)、教職員眷屬、校友、身心障礙與65歲以上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